

《矿山安全与卫生法》背景材料

(内部参考)

**《矿山安全与卫生法》起草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前 言

根据《矿山安全与卫生法》起草领导小组的计划任务要求，起草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分工合作，收集、整理、编写了这本背景材料，为起草《矿山安全与卫生法》（草案）和《矿山安全与卫生法实施条例》（草案）提供科学依据，也为从事矿山生产、技术与管理 and 安全卫生监察工作的同志提供研究资料。

《背景材料》主要概括了国内外立法体系、法规主要内容和监察体制。在编写工作中，我们力求保持原貌，准确完整。但由于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望指正。

参加收集、整理、编写工作的人员：

傅师荣	刁学武	谢世宁	管传新	吴卫光	李铁椎	彭国雄	于志超
周洪军	王 勇	倪月华	佟永增	吴 农	张希哲	姚敬迓	李洪儒
周晓瑜	高光柱	王 琳	周万祥	傅德铭	胡家福	张贵林	车家兴
扬永升	成自志	高廷威	宋成明				

目 录

一、国际劳工标准有关职业安全卫生部分的介绍.....	1
二、国外劳工法有关职业安全卫生部分的介绍.....	13
三、台湾、香港安全卫生法规介绍.....	35
四、台湾矿山安全卫生法规介绍.....	45
五、日本矿山安全卫生法规介绍.....	54
六、日本劳动安全卫生法规介绍.....	69
七、印度《矿山法》介绍.....	78
八、美国《职业安全卫生法》介绍.....	87
九、美国矿山安全卫生法规介绍.....	96
十、波兰矿山安全卫生监察情况介绍.....	119
十一、西德《矿山管理条例》介绍.....	131
十二、英国《矿山与采石场安全卫生法》介绍.....	148
十三、苏联矿山安全卫生法规介绍.....	162
十四、国内矿山安全卫生法规及伤亡事故、职业病情况.....	198

背景材料之一

国际劳工标准有关职业安全 卫生部分的介绍

当前,全世界争取职业安全与卫生的运动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一运动再也不是仅仅关心消除显而易见的疾病和事故,而是日益谋求全面的预防和改进,同时注意到物理和化学方面的危险以及所从事工作的心理和社会问题。

国际劳工组织认为,工伤和职业病除了使工人遭受痛苦外,还将造成个人、家庭以及整个社会相当大的经济损失。虽然生产方法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正逐步使某些伤害减少,但是,由于大规模的使用了一些新的物质,工作场所的污染,给工人的安全、健康带来新的危害。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是促使工作条件尽可能完全地适应工人的体力和脑力,创造一种安全和有益于健康的工作环境,其中包括实行人类工程学的原则和不使工人过分紧张和疲劳。

国际劳工组织突出一个特点是它的“三方结构”,由政府、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所组成。它组织的各种活动都由各成员国的政府、工人和雇主代表参加,所有代表都以平等的身份商议问题。国际劳工组织协助制订发展政策,努力确保工人的基本权利得到保护。它支持国际社会和各国为争取充分就业,提高生活水平、公平地分享进步的成果,保护工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工人和雇主的合作,以改善生产和工作条件而进行努力。

国际劳工大会的主要任务,首先是制定和通过以公约和建议书为形式的国际劳工标准。劳工组织制定标准的工作对全世界许多国家的劳工立法都起了规范化的作用,还经常直接或通过派遣技术专家给那些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意见,以帮助它们制定或改进有关工作保障、工作和生活条件、安全与保健等问题的劳工立法。

国际劳工组织自一九一九年建立以来。至今已开过72届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通过160多份公约和170多项建议书。现已收集到的与职业安全、健康有关的公约和建议书如下:

1、公约

编 号	内 容	年 份
第45号	煤矿工作时间公约	1935年
第46号	井下妇女工作公约	1935年
第81号	工商业劳动监察公约	1947年
第115号	辐射防护公约	1960年
第115号	保护工人免受离子辐射公约	1960年
第119号	机器防护公约	1963年
第120号	商业和办事处所卫生公约	1964年

续表

编 号	内 容	年 份
第121号	工伤事故津贴公约	1964年
第123号	井下工作最小年龄公约	1965年
第124号	井下工作年轻人健康检查公约	1965年
第129号	农业劳动监察公约	1969年
第136号	防止苯中毒引起危害公约	1971年
第139号	职业癌症公约	1974年
第144号	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	1976年
第148号	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	1977年
第150号	劳动管理部门的作用、职责和组织公约	1978年
第155号	职业安全、健康和工作环境的公约	1981年
第161号	职业卫生设施公约	1985年
第 号	石棉尘防护公约	1986年

2、建议书

编 号	内 容	年 份
	劳动监察建议书	1923年
第31号	工业事故预防建议书	1929年
第69号	医疗护理建议书	1944年
第79号	年轻人健康检查建议书	1946年
第81号	工商业劳动监察建议书	1947年
第82号	采矿业和运输业劳动监察建议书	1947年
第97号	工人健康保护建议书	1953年
第112号	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	1959年
第114号	辐射防护建议书	1960年
第114号	保护工人免受离子辐射建议书	1960年

续表

编 号	内 容	年 份
第118号	机器防护建议书	1963年
第120号	商业和办事处所卫生建议书	1964年
第121号	工伤事故津贴建议书	1964年
第124号	井下工作最小年龄建议书	1965年
第125号	井下工作雇用年轻人条件建议书	1965年
第133号	农业劳动监察建议书	1969年
第144号	防止苯中毒引起危害建议书	1971年
第147号	职业癌症建议书	1974年
第156号	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建议书	1977年
第158号	劳动管理部门的作用、职责和组织建议书	1978年
第164号	职业安全、健康和工作环境的建议书	1981年
第171号	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	1985年
第 号	石棉尘防护建议书	1986年

3、其他：

编 号	内 容	年 份
	煤矿安全与健康实用规程	1985年

国际劳工大会制定的公约与国际条约相类似。大会通过后，各成员国必须把它提交本国国会或其他立法机构。但这些立法机构对于是否实施，它可以自由作出决定。当一个成员国批准了某项公约，这项公约对该成员国就具有约束力，它就必须保证实施其条款和规定。建议书不需要批准，它涉及的范围比公约要大或者只处理那些不要求承担正式义务的问题。建议书的目的是在某些领域作为制订国家政策的指导方针。对于建议书和未得到批准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可以要求各国政府提出报告，说明他们的立法和国家惯例是否与这些标准相一致，如果不一致，他们可以提出实施这些标准的困难。我国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创始国之一，是国际劳工局常任理事国，并在1983年恢复了在国际劳工组织中的活动。对于上述公约，我国尚未批准。但一般是要承担一定义务的。现以一九八一年关于职业安全和健康的公约和建议书为重点，简要介绍上述公约和建议书的有关内容。所列条款，基本上是引用原文。

一、实施范围和定义

1、公约和建议书的决定，适用于各个经济活动部门和各类工人。

2. 公约和建议书中所使用的名词定义如下:

(1) 《经济活动部门》系指雇用工人的一切部门, 包括机关、事业单位。

根据经济活动领域所有产业部门分类的国际标准(1958年修订)矿业和采掘业属于第二类经济活动部门。包括煤矿、金属矿、原油和天然气、采石和泥沙窑, 其他非金属矿和采掘业。

(2) 《工人》系指一切受雇的人员, 包括公务人员。

(3) 《工作场所》包括工人在雇主直接或间接监督下进行工作而应在或应去的一切地方。

(4) 《规定》系指所有由一个或几个主管机关赋予法律效力的规定。

(5) 《健康》系指与工作有关, 不仅指没有疾病或残疾, 而且包括与工作安全、卫生直接有关的、影响健康的物理和心理因素。

(6) 《职业卫生设施》系指主要具有预防职能的, 负责向雇主、工人及其在企业中的代表, 就职业卫生和健康提供咨询服务的设施。

(7) 《在企业中的工人代表》系指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被承认为这种代表的人。

(8) 《空气污染》包括所有对人的健康有害或有危险的物质所污染的空气, 无论其实际状态如何。

二、国家政策

在《1981年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公约》中有关国家政策方面规定如下:

1、各成员国应根据国家条件与惯例, 并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制定、实施和定期审查有关职业安全、健康和工作环境的国家政策。

这种政策的目的是在合理和切实可行的范围内, 把工作环境中的危险因素减少到最低限度, 以防止来源于工作、与工作有关、或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和对健康的危害。

2、上述国家政策应考虑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1) 劳动的物质要素(劳动场所、工作环境、工具、机器和材料、化学、物理和生物物质和制剂、劳动过程)的设计、试验、选择、取代、装置、安排、使用和维修;

(2) 在劳动的物质要素与进行或监督劳动的人之间存在的关系, 以及机器、材料、劳动时间、劳动组织和劳动过程对工人身心能力的适应;

(3) 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和必要的补充训练, 使其安全、卫生知识达到适当水平;

(4) 在劳动班组和企业一级, 以及其他所有相应各级, 直到国家一级, 进行联系和合作;

(5) 保护工人及其代表, 免受因他们按照上述第1条所说的政策采取正当行动而产生的纪律措施。

3、在制订上述第1条国家政策时, 应明确规定公共机关、雇主、工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在有关职业安全、健康和工作环境方面的职能和新担负的责任。

4、对于有关职业安全、健康和工作环境的情况, 每隔适当时间, 应全面地或针对某些特殊范围(处于最危险地位的工人的情况, 如工作条件恶劣者), 进行一次审查, 确定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措施及实施步骤, 并对其效果进行评价。

5、每一成员国均应尽一切努力用非致癌物质或危害较小的致癌物质代替工人在工作过程中可能接触的致癌物质; 在选择替代物质时, 应考虑它们能否致癌, 是否有毒以及其他一些特

性。并应把接触致癌物质的工人人数，接触的时间和程度降低到符合安全需要的最低限度。

6、各成员国应制定、实施和定期审查关于职业卫生设施协调工作的国家政策，该政策应包括职业卫生设施的职能、组织和活动的总原则，以及制定建立此类设施的计划。

7、关于工伤救济（含职业病）的国家立法应保护公立、私立包括合作社在内的部门中的一切雇员，包括学徒工在内，而且就养家糊口人的死亡来说，还应包括规定的各类受惠人。

三、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

1、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或条例，或通过其他符合国家条件和惯例的方法，并与有关雇主和工人代表组织协商，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实施上述国家政策方面的有关规定。

2、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和工作环境的一些法律和规定的实施，应有切实可行的监察制度予以保证。对于违反法律或规定的情况，监察制度应规定适当的制裁。

3、应采取措施为雇主与工人提供指导，帮助他们遵守其法定的义务。

4、为了实施国家政策，各有关主管机关应保证逐步贯彻下列职能：

（1）如为危险的物质与程度所需，确定企业的设计、施工、布局的条件、竣工验收、重大方案的变更和工作中所用技术设备的安全以及由各主管机关确定的程序表；

（2）确定哪些劳动方法和暴露于哪些物质和制剂应予禁止或限制，或须经一个或几个主管机关批准或管理，并考虑同时暴露于几种物质或制剂中对健康的危害；

（3）制定和实施由雇主（如果合适，由保险机构和其他直接有关机构）报告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程度，并对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提供年度统计；

（4）对发生于工作过程或与工作有关的工伤事故、职业病或对健康的其他损害，如果情况严重，应进行调查；

（5）每年公布有关实施国家政策而采取的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或与该工作有关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以及对健康的其他损害等情况；

（6）根据国家情况和可能性，采用和推广对有害于工人健康的化学、物理和生物制剂的检验制度。

9、应按照国家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使设计、制造、引进、提供或转让业务上使用的机器、设备或物质的人：

（1）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确认有关机器、设备或物质对正确使用它们的人的安全和健康不会出现危险；

（2）对机器、设备、材料以及产品等的正确使用提供资料，对防止造成人员伤害提供指导措施；

（3）进行调查研究，了解科学技术的发展情况，以便能履行上述两项义务。

6、主管部门必须制订出确定由于接触工作环境中的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而造成危害的技术标准和业务守则，并且只要适当，就应根据这些标准来具体规定接触限度。在制订标准和确定接触限度时，主管当局应考虑有关劳资双方最有代表性的组织所指定的那些技术负责人的意见，充分考虑由于工作场所同时接触几种有害物质而加重职业危害。

7、有关设计、生产和提供符合标准的机器、设备的条款，应同样适用于最新生产的机器和设备，保证符合这些标准的责任应由机器和设备的制造商和供应商承担。

对于机器的危险工作部件没有适当防护装置，应通过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同等效力的措施，在主管部门确定的范围内，禁止或取消机器的制造、销售、租用和以其他形式转让或

展览。

主管当局应尽快确定一个适合于改造现有机器和设备实情的时间期限。

8、有正当理由认为工作情况出现了对其生命或健康有紧急和严重情况而撤出的工人，应按照国家条件和惯例，受到保护，以避免不好的后果。

9、应采取措施，以符合国家条件和惯例的方式，鼓励将安全、健康和工作环境问题列入各级教育和训练计划，也列入高等技术、医学和职业教育中，以满足所有工人的训练需要。

四、企业一级采取的措施

1、在合理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雇主必须做到其管理下的工作环境、机器、设备与工作过程是安全的，并且对健康没有危险。

在合理与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雇主必须做到使其管理下的化学、物理和生物物质与制剂，提供适当的保护措施，以保障工人的安全。

如果需要，雇主必须提供适当的防护服装和防护设备，以便在合理和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预防事故，保障健康。雇主还必须提供能够应付紧急情况和防止事故的各种措施。所有职业安全、卫生的措施，不得给工人增加任何支出。

2、应在企业一级作出以下安排：

(1) 工人在其工作过程中，协助雇主履行所负的责任；

(2) 企业中的工人代表在职业安全、健康方面与雇主合作；

(3) 企业中的工人代表得到有关雇主为保证安全和健康所采取措施的足够报告，他们能够就这些报告与其代表组织进行协商，但是不得泄露商业机密。

(4) 工人立即向其直接上级报告他有充分理由认为出现对其生命和健康有紧急和严重危险的各种情况，直至雇主为补救这些情况而采取措施。雇主不能要求工人在对其生命和健康存在紧急和严重危险的情况下，恢复工作。

3、如果有几个企业同时在同一个工作场所进行活动时，它们应合作实施有关职业安全、健康和工作环境的规定，但不得影响各个企业对其所雇工人健康与安全应承担的责任。在适当情况下，各主管机关应对这一合作规定总的原则。

4、雇主应通过对周围事物的监督和不时地对这方面的情况进行系统的严格审查，经常监督职业安全、健康标准的实施。

5、考虑到不同类别工人的职能与能力，给予必要的教育并保证提供必要的训练。

6、保证劳动组织，尤其是在关于劳动时间和休息时间的安排方面，不得有损于工人的安全与健康。

采取各种合理与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消除体力或精神的过度疲劳。

7、雇主应确保定期检查和保养那些与排出有害物质、尘埃、噪音和振动有关的机器和设备，尽可能使工作环境免受污染和危害，这就要：

(1) 把技术措施应用于新工厂或设计的工序和设备上，或者加在现有的工厂或工序中；

(2) 如果这一点做不到，那就采取补充组织措施。

8、雇主应统计经主管机关认为必要的与职业安全、健康和工作环境有关的资料，其中包括发生于工作过程或与之有关的，且应报告的工伤事故和有害健康的有关资料；包括与安全卫生法律或条例有关的批准和免除，以及这些批准和免除应具备的条件；包括对企业中工人健

康的监督的证书，以及有关暴露所确定的物质和制剂的资料。

五、技术方面的措施

主要有以下方面：

- 1、工作场所的设计、选点、建设特点、设备的安装、保养、修理和变更，以及其进出方法；
- 2、工作场所的照明、通风、秩序和清洁；
- 3、工作场所中的温度、湿度和空气的流通；
- 4、对于可能出现危险的机器和设备的设计、建造、使用、维修、试验和检查，如果认为适当，也可包括对它们的某种批准和转让；
- 5、防止工作条件所引起的有损于健康的身心紧张；
- 6、用手工或机械手段搬运、捆扎和储藏货件和材料；
- 7、电的使用；
- 8、对于危险物质和制剂的制作、包装、贴标签、运输、仓储和使用，其废物和残渣的处理，以及如果合适，用其他无害或危险较小的物质或制剂代替他们；
- 9、辐射防护；
- 10、由于噪音和振动引起的职业危害，限制它们的发生和保护工人免受这些危害；
- 11、对工作场所大气和周围其他因素的监督；
- 12、预防和限制由于强烈的气压变化引起的危险；
- 13、对于火灾与爆炸事故的预防以及在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时采取措施；
- 14、个人防护设备和防护服装的设计、制作、供应、使用、维修和试验；
- 15、卫生设施、盥洗室、衣帽间、饮用水的供给和其他一切与工人安全、健康有关的类似设施；
- 16、急救；
- 17、制订在紧急情况下的行动计划；
- 18、对工人健康的监督。

六、组织机构

1、为了保证国家政策的实施，各成员国应尽早地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必要时也可与其他合适机构协商，做出符合国家条件与惯例的安排，以实现国家政策和国家一级措施中的规定的各机关、机构之间的必要协作。如果情况需要，这些安排应包括建立一个中心机构。

2、为了促进雇主与工人及其代表之间的合作，在适当和必要的情况下，应按国家惯例指派工人安全代表，建立工人安全卫生委员会或安全与卫生联合委员会。在联合委员会中，工人代表至少与雇主代表相等。工人安全代表，或在必要时工人的其他代表应：

(1) 得到有关安全卫生问题的充分情报，在审查影响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因素时，在这方面工作所提的措施受到鼓励；

(2) 在考虑新的重大安全卫生措施时，在实施这些措施之前寻求群众支持时，有权参与协商；

(3) 对劳动过程、劳动内容或劳动组织考虑作任何改变，有可能影响工人安全或健康的，受到咨询；

(4) 作为工人代表或安全委员会成员,在职业安全卫生方面行使其职能时,受到保护,不得被解雇和遭受其他不利的措施;

(5) 对企业有关安全、健康问题的决策提出自己的看法;

(6) 可进入所有工作场所,并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就健康和安全问题与工人进行联系;

(7) 自由地与劳动检查员接触;

(8) 促成企业内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问题的谈判;

(9) 安排合理的、有报酬的时间来行使其与安全和健康有关的职能,并接受与这些职能有关的训练;

(10) 依靠专家对有关安全和健康问题提出意见。

3、如为企业活动需要,从规模来说又实际可行,应设置一个职业卫生设施和安全设施,这些设施可以是一个企业专有的,或几个企业共有的,亦可由外部机构保证提供。根据《职业卫生设施公约及建议书》的规定,职业卫生设施和职业安全设施可联合组建。这种设施一经建立,即应由国家法律或规章指定一个或多个机关负责监督其活动并提供咨询。

《职业卫生设施公约和建议书》还规定,根据各成员国的情况和惯例,职业卫生设施可以由下列机构建立:

(1) 有关企业或者企业集团;

(2) 公共当局或官方机构;

(3) 社会保障机构;

(4) 由主管当局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

(5) 以上方法的任意结合。

4、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职业卫生设施由多科性工作组成。应有足够的在职业医学、职业卫生、人类工程学、职业卫生护理和其他有关领域受过专门培训并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他们应该及时了解为完成其职责所需要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发展情况。应在不影响其收入的条件下,为他们提供这种机会。另外,国家法律或规章应规定为这些设施提供经费的方式,配备分析和试验所需设备,以及业务所需的行政人员。

5、职业卫生(安全)设施应该建立一个适合于其所服务的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活动计划,特别是考虑到工作环境中的职业危害以及有关经济活动部门的特殊问题。

(1) 对工作环境的监测。

(2) 对工人健康的监测。

(3) 情报、教育、培训、咨询。

(4) 急救、治疗和保健方案。

(5) 其他职能。

6、职业卫生(安全)设施应与下列机构进行配合:

(1) 那些关心企业中工人安全问题的机构;

(2) 各种生产单位或部门,以便帮助他们制定和实施有关的预防方案;

(3) 人事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4) 企业中的工人代表,工人安全代表和安全与卫生委员会。

七、劳动监察

在劳动监察方面,《1947年劳动监察建议书》是对《1923年劳动监察建议书》和《1947年劳动监察(工商业)公约》的补充。考虑到采矿业和运输业的特殊性,又提出了《关于采矿业和运输业的劳动监察建议书》,要求“各成员国应该建立采矿业和运输业的劳动监察机构,以保证执行有关从业人员的工作条件和人身保护的规定。”此后,还有《1969年劳动监察(农业)公约和建议书》及其《1978年劳动管理公约和建议书》等。特别是在《1981年关于职业安全和健康的公约》中强调:“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和工作环境的一些法律和规定的实施,应有切实可行的监察制度予以保证。”现就以上国际公约和建议书的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1、组织形式

(1)“劳动管理部门应包括劳动监察机关”。劳动部门的内部组织:“包括专门负责制订工作条件标准、劳动监察、劳动关系招工、劳力计划和劳力资源开发、国际劳工事务、以及社会安全、最低工资标准和关于特种工人问题等部门。”

(2)实施劳动监察(工商业)公约的每个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应在工业部门的工厂中保持劳动监察系统。

(3)为了和成员国的行政管理相一致,应将劳动监察置于中央机构的监察和控制之下。在联邦国家,“中央机构”是指联邦政府的机构,或联邦组成单元的中央机构。

(4)农业劳动监察的机构可以是:

由唯一的劳动监察部门负责所有经济活动部门的监察;

由唯一的劳动监察部门进行监察,该部门通过对农业监察人员适当培训,来安排内部的职能专业化;

由唯一的劳动监察部门进行监察,该部门通过建立从事农业方面工作的技术上合格的机构,来安排内部的职能专业化;

由专门的农业监察机构进行监察,其活动由中央机构监督,该中央机构对其它领域,如工业、运输业和商业的劳动监察,具有同样的特权。

2、作用与任务

(1)劳动监察系统的作用是:

保证实施与劳动条件及保护工作中的工人有关的法律条款,例如关于工时、工资、卫生和福利、雇用儿童和青年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条款,只要这些条款是由劳动监察员实施的;

向雇主和工人提供有关遵守法律条款的最有效方式的技术情报和建议;

使主管当局注意现行法律条款未明确包括的缺点和弊端。

这一条还规定任何可能委托给劳动监察员的其它任务均不应妨碍他们有效地履行其基本职责,也不应以任何方式损害监察员对待雇主和工人所必要的权威与公正。

(2)关于劳动监察的预防性任务提出了三点:

应要求申请开办工商企业、接办这类企业或在这类企业中开始进行主管当局规定的一种活动的任何人,当其实质上影响可由劳动监察人员执行的法律条款实施时,要直接或通过其它指定的部门事先通知主管劳动监察的部门。

成员国应作出安排,使新企业、设备或生产过程的设计可被提交给适当的劳动监察部门,对这些设计是否会产生问题或不可能与有关工业卫生和安全的法规一致或者可能会对工人的安全或健康构成威胁征求意见。

根据国家法规认为危险或有损健康的新企业、设备和生产过程设计的实施，应取决于监察部门为了保证工人的健康和安全而命令更改的执行情况，否则有权控诉。

3、职权与义务

工商业劳动监察公约和农业劳动监察公约，对劳动监察人员的职权，作了如下规定：

(1) 应准许持有专门证书的劳动监察人员：

不预先通知，在白天和夜晚的任何时间，自由进入应受监察的任何工厂；

在白天进入他们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应受监察的任何房屋；

进行一切他们认为是必要的考察、测试和调查，以便他们确信法律条款得到严格遵守，特别是——

A. 可单独或在证人面前询问企业雇主或职员关于运用法律条款的任何情况；

B. 要求提供与工作条件有关的由国家法规规定保存的任何书籍、记录或文件，以便检查其是否与法律条款一致，并复制这些文件或加以摘录；

C. 迫使公布法律条款所要求的通告；

D. 为了分析而采集被使用或处理的材料和物质的样品，只要将为此目的采集的任何样品或物质通知雇主或其代表。

(2) 在进行监察巡视时，监察人员应通知雇主或其代表，除非他们认为这种通知对完成任务可能是不利的。

(3) 应授权给劳动监察人员采取行动以补救在设备计划或工作方法方面观察到的、他们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对工人的健康和安全构成威胁的缺点。

(4) 为使监察人员能够采取这样的行动，应授权给他们（条件是有求助于司法或行政当局的合法权利）发出或已发出命令要求——

在限定的时间内，对装置或设备作出为保证遵守有关工人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条款而可能必需的变更；或

如果对工人的健康和安全有紧急的危险，采取具有立即生效力量的措施。

(5) 如果第二段（注：即上列第4款）规定的程序与成员国的行政或司法惯例不一致，监察人员应有权要求主管当局发布命令或促使采取具有立即生效力量的措施。

(6) 应当以可由国家法规规定的方式将工业事故和职业病情况通知劳动监察人员。而监察人员应尽可能参与最严重的职业事故或职业病原因，特别是那些影响许多工人或有致命后果的事故或职业病原因的现场调查。

(7) 劳动监察人员不应起劳动争议中的调解员和仲裁员的作用。

此外，在工商业和农业劳动监察公约中，均要求监察人员“应对工厂作必要的、经常的、彻底的监察，以保证有关法律条款的有效实施”。并在此基础上，除了国家法规可能规定的例外情况，劳动监察人员还必须遵守如下规则，即：

(1) 应被禁止在其监督下的企业中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益；

(2) 应有义务（即使在离职后）不泄露他们的工作中可能了解到的任何生产或贸易方面的秘密或工作过程，否则将受到适当的惩罚或纪律措施；

(3) 应把引起他们注意的法律条款缺陷或违反法律条款情况的任何控诉的原始资料作为绝对机密来处理，对由于收到控诉而进行的监察巡视不应给雇主或其代表任何暗示。

4、人员及工作条件

(1) 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条款规定的招收公职人员条件的情况下,招收劳动监察人员唯一要考虑的是他们能否完成其任务。并应保证充分合格的技术专家,包括医学、工程、电气和化学方面的专家以最适合国情的方式参与监察工作。对于劳动监察机构高级职位的候选人,应具有与其职位相称的专业或学术资格,或者已经获得充分的劳动管理实践经验。

(2) 劳动监察机构应由政府官员组成,其工作的地位和条件使他们的雇用稳定性得到保证,并不受政府更迭和不适当的外部力量的影响。同时还规定劳动监察人员的数量,应足以保证有效地履行监察职责。

(3) 只要必需,主管当局可将某些地区级、辅助性的监察工作委托给适当的政府机构或公立研究单位,或专使这些机构或研究单位参与上述工作。条件是无损于公约原则的实施。

根据工商业和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的规定,为了有效监察巡视必须据以进行的实际条件与使用的具体手段,要求做到:

(1) 主管当局应作出必要的安排,为劳动监察人员提供——

有符合要求的适当设备,并可接待任何有关人员的地方办事处;

在没有合适的公共交通工具的情况下,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交通工具。

(2) 主管当局应作出必要的安排,付给劳动监察人员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旅费和杂费。

5. 工作制度

(1) 应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劳动监察人员或地方监察机关向中央监察部门递交关于监察活动结果的定期报告。此种报告应按中央部门规定的方式和具体项目编写。递交报告的次数至少应按该部门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少于每年一次。

(2) 中央监察部门应发表在其控制下的监察机构工作情况年度总报告。

(3) 中央监察部门发表的年度报告应涉及下列及其它在该部门控制下的有关项目:

与监察机构工作有关的法规(包括新制定的法规);

劳动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包括人员总数及分布情况);

受监察的工厂及其雇用工人总数的统计数字;

监察巡视的统计数字(包括巡视的企业和巡视的次数);

违法和惩罚的统计数字(包括违法次数与定罪数,以及罚款、监禁等情况);

工业事故的统计数字(包括事故次数及分类,事故原因和死亡情况);

职业病的统计数字(包括职业病人及其分类、原因和特性的详细资料)。

6. 合作关系

(1) 主管当局应该作出适当安排以促进:

监察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以及从事类似活动的公立或私立研究单位之间的有效合作;

劳动监察人员与雇主和工人或其组织之间的合作。

(2) 在对工业事故或职业病进行研究,特别是调查时,应许可工人代表、厂方代表,特别是安全委员会或现有类似团体的成员按主管局规定的方式和范围与劳动监察人员直接合作。

(3) 应通过会议、联合委员会或类似团体的组织促进劳动监察人员与雇主和工人的组织之间的协作。在这种组织中,劳动监察部门的代表与雇主和工人组织的代表讨论有关执行劳动法规和工人安全健康的问题。

(4) 应采取适当步骤以保证雇主和工人通过下列措施得到关于劳动法规和工业卫生安全问题的建议和指导：

以讲座、广播谈话、宣传画、小册子和电影的形式解释劳动法规的条文，提出应用它们的方法和预防工业事故及职业病的措施；

举办安全卫生展览；

在技术学校中设置工业卫生与安全的课程。

八、制裁

正如《1981年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公约》所规定的：“对于违反法律或规定的情况，监察制度应规定适当的制裁”。这在其他监察公约中都有原则的惩罚规定：

1、违反或忽视遵守可由监察人员实施的法律条款的人，应服从未经预先警告的迅速的法律程序，只有可由国家法规规定的关于应事先通知采取补救或预防措施的情况除外。

2、劳动监察人员可决定给予警告和劝告，以代替正在着手进行或建议的法律或行政处置。

3、如果劳动监察人员无权进行处置，则应授权给他们的主管这种处置的机构提交关于违反法律条款的报告。

4、对违反可由监察人员实施的法律条款和阻挠劳动监察人员完成任务的行为，应由国家法规规定适当的惩罚并有效地实施。

背景材料之二

国外劳工法 有关职业安全卫生部分的介绍

第一部分：日本等十四个资本主义及发展中国家

一、概述

这里介绍十四个国家的十八部劳工法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方面的内容。这些国家是：尼日利亚、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利比亚、美国、土耳其、日本、巴林、卢旺达、加拿大、阿拉伯也门、埃塞俄比亚和菲律宾。

这部分内容，除职业安全与卫生基准规定外，还包括劳动监察职业培训以及合同等方面，特别是矿山安全卫生方面的专项内容，作较详细的介绍。

(一) 立法简况

十四个国家的劳工法规，绝大多数是60~70年代颁布的。但美国的《劳工关系管理法》、《劳动关系法》是30~40年代颁布的，50年代末进行了修改。

这些国家的劳工法规适用的经济形态有：公营、私营和合作经济部分。除各自的劳工法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该国的一切经济领域。

多数国家规定，外国人在立法国取得合法手续就业成为雇员时，应享受同立法国雇员同等的劳动条件和工伤、职业病补偿待遇。

(二) 立法的共同点

这些国家的劳工法规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方面的内容有以下共同点：

1. 雇主应承担雇员在职业安全与卫生方面的一切责任。就职业安全卫生问题，对雇主提出了比较全面的要求。如沙特阿拉伯劳工法的第七章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对雇主的要求涉及到：企业工作环境与卫生、工作中的安全，急救和疾病治疗，防火措施，交通，雇员及眷属的居住条件、工伤及职业病赔偿，休息、娱乐及教育等方面。

对矿山、采石场、石油勘探、采油工地的工人安全卫生条件也作了规定。如伊拉克劳工法中，就如何每天进行安全教育，每周进行检查、险情处理以及特殊食品方面都作了详细规定。

2. 所有国家对劳动条件的规定，都属于最低标准。并且要求在执行中应力求高于这些标准。如日本的《劳动标准法》规定，“鉴于本法所规定的劳动条件为最低标准，劳动关系中的当事人不仅不应以此标准为借口降低劳动条件，而且必须力求高于本标准。”还规定“劳动条件必须符合工人作为人在生活上应有的需要。”

3. 许多国家都把企业的职工培训列入劳工法规的专门章节，日本在1969年还发布了《职业训练法》。从国家到地方政府，每年都要制定职业训练和技能检定计划。

4. 妇女和儿童不得从事矿山井下或其他危险和不利于他们健康的工作。日本、尼日利亚等国还规定，妇女不得上夜班。

5. 各国对劳动监察都有专门规定。职业安全卫生监察是劳动监察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在劳工部（或劳工与社会事务部）设监察机构，垂直领导地方监察机构，监察人员由政

府官员组成，由劳工部长直接任命。

二、职业安全与卫生

这部分内容各国的叫法各不相同，比如巴林叫“工作条件”，沙特阿拉伯叫“保护和社会服务”，伊拉克叫“一般工业安全与预防措施”，还有“职业保健和安全”，“工人福利和保护工人免受工伤”等叫法，但其内容基本一致。

（一）雇主的职责

1、雇主在招工之前，必须向雇员讲明该岗位工作的危险性及其预防措施。伊拉克规定：“在雇佣某一工人之前，管理机构或雇主应告知其工作中存在的危险和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管理机构或雇主应在醒目的地方张贴一份布告，说明工作中的各种危险和根据主管当局的指示对此所采取的各项安全措施。”沙特阿拉伯规定：“在雇员接受工作时，雇主或其代理人应将其职业的危险性和雇员必须采取的预防措施告诉每个雇员。”

2、雇主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雇员的安全与健康。利比亚规定：“雇主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工人免遭由所从事之工作或所使用机械而造成的工业事故或职业病之危险。”土耳其规定，“每个雇主应为了保护受雇人的健康及工作时的安全在其企业里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并须保证整个工厂在这些方面经过适当的组织安排。”沙特阿拉伯规定：“除非发动机的传动部件和传动装置以及危险性机器部件在设计或安装时已提供了充分的保护，不管其是处于静态还是动态，雇主必须一贯地和连续不断地将其置于适当的保护物之中。”

3、雇主应为雇员提供预防事故的一切劳动保护用品和设备，并且这个费用不准叫雇员承担。巴林规定：“雇主得为工人提供防止这样危险的安全手段和急救手段以及灭火器”。“雇主不得强迫工人承担提供这种保护的費用，也不得因为要解决这方面的问题而从工人的工资中扣除任何数量的工资。”埃塞俄比亚劳动文告中规定，雇主主要“提供必要保护设备、确保职业的安全和工人的健康，并提供工作服。”

4、除上述内容外，伊拉克在劳工法中还专门就矿山和采石场工作提出了要求。规定管理机构“每日发布有关一般安全，特别是工业安全的明确指示”，“在有易燃气体或爆炸危险的地方使用具有高度安全的最佳照明灯”，“每日开工前检查矿井的安全条件、检查后向负责处理紧急情况人员作有关安全的必要指导”，“每周至少要对工厂进行一次检查，以确保本条前列各款所规定的方法和预防措施得到遵守，同时起草检查报告并将报告记录在特别登记册中”。并规定：“未经批准的人员（除在矿山或采石工地上的工人和负责工作的官员、检查人员、管理人、监工或警卫外的人员）不得进入此种工厂及其附属建筑物。工人在规定的工时外不得进入工地，除非他们得到特别许可”；“每日应在登记册或花名册上记下每班进入工地的工人姓名并在工人完成工作离开工厂时进行检验以查明他们全体安全离开”。

“管理机构和主管工会机构所发布的一切有关工作期间的一般安全条件和工业安全条件的具体命令和行政指示均应张贴在每个工地显著处。”并且要求“管理机构应在工厂附近建立急救中心，该中心拥有急救手术所必须的医疗器械和医药用品。这种急救站应通过电话或无线电与工厂联系以确保迅速抢救并由一名有救护和急救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雇有五十名工人以下的分散矿井和采石场负责人应在直径不超过二十公里的矿区内，选择中心位置处，建立联合急救站。”